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248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系统内复制推广学习借鉴优化营商环境 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全系统内复制推广学习借鉴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请你们根据《通知》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借鉴，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带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突破。请于7月8号、12月8号前将复制推广学习借鉴情况报送市局登记注册指导科。（联系人：尹行东，联系电话：8951878，邮箱：514809493@qq.com）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此文件转发至同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附件：《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

全系统内复制推广学习借鉴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
通知》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1日